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009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文
被　　告　致億塑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杰新
被　　告　柯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壹、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483,3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貳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參、本判決原告以新台幣827,785元為被告等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致億塑膠有限公司（原告起訴狀誤載為仕良發有限公司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7月4日，以被告黃杰新、柯美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兩造並簽立借據及約定書（參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7月5日起至110年7月5日止，借款利息依原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.77%機動計息（目前合計為年利率4.56%），並約定被告應按月繳納本息，如有一期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全部債務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部分，以上開利息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上開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致億塑膠有限公司嗣又於108年9月

24日，以被告黃杰新、柯美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兩造亦簽立借據及約定書（參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8年9月25日起至110年9月25日止，借款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與前開200萬元借款契約相同。孰料，被告致億塑膠有限公司自109年7月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且其使用票據已發生大量退票及未清償註記，即將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顯已達無資力之狀態，原告爰依兩造間約定書（一般約定條款）第五條第一款及個別協議條款第一條第ŋ項約定，主張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將全部債務一次清償，並依消費借貸、契約關係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483,3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參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、陳述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、交易明細查詢、簡易資料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原告銀行支票存款帳戶退票交易明細等影本為證。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二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要旨

參照）。是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本件被告致億塑膠有限公司以被告黃杰新、柯美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後，嗣107年7月5日及25日期限屆至，並未依約還款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請求主債務人即被告致億塑膠有限公司、連帶保證人即被告黃杰新、柯美惠連帶給付原告2,483,3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

附表：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01	698,897元	民國109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56%	民國10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部分，按利息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02	1,784,459元	民國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4.56%	民國109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之部分，按利息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利息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竹君